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833號

原　　告　陳文章

被　　告　蘇陳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名下所有之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32號房屋），與原告所有之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30號房屋），彼此相鄰，被告數年前將系爭32號房屋出租給第三人謝忠宮後，原告發現謝忠宮有嚴重菸癮，全日不是在房屋內抽菸，就是在屋前門外抽菸，致原告飽受密集之二手菸害，居家安寧及健康亦受到影響，原告幾度對謝忠宮提起菸害訴訟，謝忠宮雖然敗訴，卻仍不見其改善。被告身為系爭32號房屋之所有權人及房東，經原告數次請求被告妥善管理、去除上開菸害環境，並請求調解，卻不見成效，被告依然放任菸害侵入原告住宅，原告至今深受其害。爰依民法第18條、第184條、第185條、第195條侵權行為及第793條氣響侵入禁止等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所受損害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1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貳、被告則以：原告先前曾對謝忠宮提起多次訴訟，謝忠宮之後已經戒菸，並且賠償原告損害，謝忠宮現在仍承租系爭32號房屋等語，茲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叁、本院之判斷：

一、按土地所有人於他人之土地、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有瓦斯、蒸氣、臭氣、煙氣、熱氣、灰屑、喧囂、振動及其他與此相

類者侵入時，得禁止之。但其侵入輕微，或按土地形狀、地方習慣，認為相當者，不在此限；該規定於地上權人、農育權人、不動產役權人、典權人、承租人、其他土地、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利用人準用之，民法第793條、第800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；民法第184 條第1項前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侵權行為之成立，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，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、違法性，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，始能成立，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，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不爭執被告所有系爭32號房屋與原告所有系爭30號房屋彼此相鄰，被告將系爭32號房屋出租給謝忠宮，現由謝忠宮實際占有使用房屋，先前謝忠宮抽菸致二手菸飄散至原告住處，不法侵害原告之健康及居住安寧，業經原告多次對謝忠宮為訴訟等情，有原告提出系爭32號房屋、30號房屋建物謄本、監視器光碟、光碟截圖（民國109-110年間）、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160號判決、112年度簡上字第482號判決、112年度訴字第1101號判決、109年度訴字第3810號和解筆錄、衛生福利部函等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59-61頁、第95-164頁、第177-183頁）。足見謝忠宮才是產生二手菸之人，並因此對原告產生居住安寧之侵擾及身體健康之影響。蓋「居住環境品質」及「抽菸或如何使用房屋之自由」本屬原告與謝忠宮各自擁有之法益，相衝突時，實務上多以「人民長期的居住環境品質及健康權」為重，始能達成相衝突權利之最適調和。依前述民法第793條、第800條之1規定，系爭32號房屋係由謝忠宮承租占有使用，謝忠宮個人行為所產生二手菸，對原告產生居住安寧之侵擾及身體健康之影響，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為謝忠宮，原告先前既

已對謝忠宮起訴，經法院判決謝忠宮須支付原告精神慰撫金，堪認原告之居住安寧權已受法律保護甚明。而被告僅出租系爭32號房屋給謝忠宮，未居住於該房屋內，亦未有抽菸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，則原告所主張受身心損害情事，並非被告之行為所造成；至被告身為房東，是否應篩選房客、是否有坦護房客云云，實另涉及房客個人生活習慣，而被告出租房屋行為並無違法之處，客觀上非屬侵害原告權利或法益之行為，自難認其出租行為屬不法侵權行為，依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其係遭謝忠宮侵害居住安寧權益，而被告並無不法行為侵害原告之權利及法益，難認被告與原告所主張受不法侵害之結果間，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，洵屬無據，自難以准許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條、第184條、第185條、第195條侵權行為及第793條氣響侵入禁止等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51萬元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肆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經審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伍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金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昱程